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
「結構工程」第二專長科目表(A)

105 年 5 月 10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05 年 5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	結構工程 Structural Engineering				
第二專長課程					
項次	課程編碼 (7 碼)	課程名稱	學分數/ 時數	開課時序	備註
1	3401004	工程靜力學	3/3	一下	基礎課程
2	3402010	材料力學	4/4	二上	基礎課程
3	3402003	混凝土實驗	1/3	二上	實習實驗課
4	3402006	結構學(一)	3/3	二下	進階課程
5	3403006	結構學(二)	3/3	三上	進階課程
6	3403001	鋼筋混凝土(一)	3/3	三上	進階課程
應修習學分總數	17 學分				
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/電話/ E-mail	李佳容/27712171#2613/f10907@ntut.edu.tw				
備註	1.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。 2.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。				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
「地工技術」第二專長科目表(B)

105 年 5 月 10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05 年 5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		地工技術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			
第二專長課程					
項次	課程編碼 (7 碼)	課程名稱	學分數/ 時數	開課時序	備註
1	3402007	土壤力學	3/3	二下	基礎課程
2	3402008	土力實驗	1/3	二下	實習實驗課
3	3403005	基礎工程	3/3	三上	進階課程
4	3403050	中等土壤力學	3/3	三上	進階課程
5	3404114	工程地質	3/3	三下	進階課程
6	3404037	基礎施工	3/3	三下	進階課程
應修習學分總數		16 學分			
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/電話/ E-mail		李佳容/27712171#2613/f10907@ntut.edu.tw			
備註		1.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。 2.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。			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
「水資源工程」第二專長科目表(C)

105 年 5 月 10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05 年 5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		水資源工程 Water Resources Engineering			
第二專長課程					
項次	課程編碼 (7 碼)	課程名稱	學分數/ 時數	開課時序	備註
1	3402009	流體力學	3/3	二下	基礎課程
2	3403008	水文學	2/2	三上	基礎課程
3	3403009	流力實驗	1/3	三上	1.實習實驗課 2.自 106 學年度起改修「流體力學試驗」
4	3404008	水資源工程	2/2	三下	1.基礎課程 2.自 106 學年度起改修「水資源工程與規劃」
5	3403039	應用水文學	3/3	三下	進階課程
6	3404020	地下水	3/3	四上	進階課程
7	3404108	水土保持工程	3/3	四下	進階課程
應修習學分總數		17 學分			
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/電話/ E-mail		李佳容/27712171#2613/f10907@ntut.edu.tw			
備註		1.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6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。 2.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。			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
「空間資訊」第二專長科目表(D)

105 年 5 月 10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5 年 5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專長領域 中英文名稱		空間資訊 Geospatial Information			
第二專長課程					
項次	課程編碼 (7 碼)	課程名稱	學分數/ 時數	開課時序	備註
1	3401001	測量學	2/2	一上	基礎課程
2	3401002	測量實習	1/3	一上	實習實驗課
3	3404109	計算機概論	2/3	一上	基礎課程
4	3401001	測量學	2/2	一下	基礎課程
5	3402039	工程識圖實務	3/3	二上	基礎課程
6	3403044	地理資訊系統與實習	2/3	三上	進階課程
7	3405132	空間資訊學概論	3/3	四下	進階課程
應修習學分總數		15 學分			
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/電話/ E-mail		李佳容 / 27712171#2613 / f10907@ntut.edu.tw			
備註		1.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6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。 2.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。			